

第 60 屆六堆運動會客庄遊戰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4 年 3 月 1 日

比賽場地：內埔國中體育館與規畫路線

一、組別：

編號	組別	說明
1	親子組	兩人一組，其中一位為國小學齡前
2	雙人組	兩人一組，年齡性別均不限
3	國小男童組	國小在籍學生(男生不足可由女生替補)
4	國小女童組	國小在籍學生，須皆為女性
5	國中男子組	國中在籍學生(男生不足可由女生替補)
6	國中女子組	國中在籍學生，須皆為女性
7	社會男子組	不限年齡(男生不足可由女生替補)
8	社會女子組	不限年齡，須皆為女性
9	壯年男子組	限民國 74 年(1985)3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含)， (男生不足可由女生替補)
10	壯年女子組	限民國 74 年(1985)3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含)， 須皆為女性
11	警消男子組	以分隊為單位組隊
12	警混合組	以分隊為單位組隊

二、參賽資格：

1.幼童組：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幼童，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之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3.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4.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企業及團體服務超過6個月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社會組：不限年齡。

(6)壯年組：限生日於民國74年（西元1985年）3月1日以前出生者（含）。

(7)警消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派出所正職與義警人員；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消防分隊正職與義消人員（以所屬“分隊”為單位，須附在職證明）。邀請參賽，不列入總錦標。

三、註冊人數：

- 1.親子組：個人自行報名，無組數上限。須兩人一組，其中一人須為國小學齡前並能自行走路之幼童，無性別限制。
- 2.雙人組：個人自行報名，無組數上限。須兩人一組，無年齡性別限制。
- 3.國小男子、女子組：以鄉區為單位報名，至多3隊，每隊至多可報名5人(下場人數為4人，另1人候補)，須為國小在籍學生。
- 4.國中男子、女子組：以鄉區為單位報名，至多3隊，每隊至多可報名5人(下場人數為4人，另1人候補)，須為國中在籍學生。
- 5.社會男子、女子組：以鄉區為單位報名，至多3隊，每隊至多可報名5人(下場人數為4人，另1人候補)，年齡不限（女子組需均為女子）。
- 6.壯年男子、女子組：以鄉區為單位報名，至多3隊，每隊至多可報名5人(下場人數為4人，另1人候補)，限生日於民國74年(1985)3月1日以前出生者(含)，（女子組需均為女子）。
- 7.義消男子組、混合組：以分隊為單位報名，至多3隊，每隊至多可報名5人(下場人數為4人，另1人候補)，年齡不限（混合組下場人數為4人，至少2位女性，另1人候補）。

四、競賽辦法：

- 1.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定向越野比賽規則辦理，並配合大會技術

手冊之特別規定處理。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及疑義，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比賽制度：

- (1) 各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報名須達 2組(隊) (含以上)，如未達規定組(隊)數報名，則取消該項比賽。
- (2) 各項目均採一次成績決賽制。
- (3) 所有賽事皆以徒步順點賽方式進行。
- (4) 出發時間以間隔出發方式進行，每組(隊)均採集體出發方式，出發間隔時間為 2分鐘，出發順序由大會依規則辦理。比賽以時間較短且依規定完成賽程者獲勝。
- (5) 單行規則依照領隊會議中之決議及其公布之相關規定實施。

(6) 比賽制度

分項	比賽制度	地點
正式	出賽人數每隊 4 人 出賽名單須於技術會議完畢後馬上送交至大會規定地點或賽會指定人員(於技術會議中規定)。 送交名單後不得再做更改。 女子選手可報名參加男子組別。	內埔國中及周邊

(7) 客家意象檢查點

客家意象檢查點	說明與過關規定	器材
1 拼圖	拼出六堆地圖	拼圖
2 攻炮城	每個人將軟球投入炮城內即過關	軟球 炮城帆布 炮城
3 盤花敬伯公	需模擬疊好一盤客家盤花	盤花拼圖
4 挑擔運糧	需體驗農夫田埂挑擔運糧的苦	挑擔 模擬田埂
5 通關密語	需說出客語來通關	客語詞句
6 伯公故事	需回答伯公故事相關問題	伯公故事

五、比賽規定

1. 參賽選手須由其報名單位或個人額外辦理意外傷害保險。
2. 選手必須依大會所規定的時間進入比賽等待區，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組(隊)將取消其比賽資格。
3. 進入比賽等待區後，選手必須依其出發序時間，由出發區裁判唱名進入指定賽道，遲到者由大會出發裁判安排出發時間，不得有異議，並依原來出發時間紀錄成績。大會時間以現場公告時間為主。
4. 比賽期間交通由參賽單位或個人自行安排。
5. 賽圖比例尺依場地限制將另行公告。賽圖比例尺以 1:3000 為原則。賽後地圖是否回收，於領隊會議統一規定辦理。
6. 比賽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認可之 SPORTident 電子計時系統，比賽打卡規定依國際總會規則 20 條辦理。
7. 選手不得穿著有金屬釘之運動鞋出賽。比賽服裝不限，但選手必須依規定配戴號碼布，另建議選手應做好適當的保護措施。
8. 選手進入賽事等待區後，不得使用任何電子通信設備(如手機)，其他如衛星定位系統(GPS)儀器不含畫面或聲音指示者可以同意使用。
9. 選手超過大會規定之時限返回終點者，成績不予紀錄。
10. 選手或隊職員對比賽成績之疑義，應於大會現場成績正式公告後30分鐘內依規定

向裁判長提出書面抗議，逾時不得有異議。

六、報名時間：依據第60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七、獎勵：依據第60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八、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60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

十、申訴：依據第60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規定辦理。

十一、備註：

1.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
2. 比賽用具：比賽晶片指卡由大會提供，選手須妥善保存，並於賽後繳回，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個人照價賠償。
3. 比賽場地：模擬賽場地暫定不舉辦，正式賽為內埔國中及周邊。



4. 賽程及時間如下：

時間	說明	地點	比賽項目
0900~0930	報到	內埔國中	國中小各組 親子組、雙人組 社會各組、壯年各組 義消各組
1000~1200	競賽時間	國小組、親子組、雙人組於內埔國中內舉辦，其餘為內埔國中及周邊	國中小各組 親子組、雙人組 社會各組、壯年各組 義消各組
1230	成績公告	六堆紀念公園	
1400	頒獎	六堆紀念公園	

5. 請參賽選手於上述指定時間內至報到處報到，領取選手號碼布、SI電子指卡，如下圖。



6. 各項成績公告30分鐘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整齊的代表隊服裝出席領獎。
7. 客庄遊戰參考影片：<https://youtu.be/6YwU0NZvKFE>
8. 會議：技術會議與裁判會議依據技術會議決議日期與時間辦理